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1. 一般資料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堅尼地道44號。由2014年1月29日起，其註冊辦事處地址改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19樓1913-1914室。

2.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按照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s」)，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HKASs」)和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編製，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適用的披露規定。以下概述本集團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若干於今個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本集團及本公司提早採納的新增及經修訂的HKFRSs。有關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會計年度之財務報表因初次執行此等頒佈而改變的會計政策詳述於附註3。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本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及本集團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權益組成。

除以下特別說明的會計政策外，本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準。

管理層按HKFRSs編製財務報表時作出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對會計政策的應用、資產負債及收支列報產生影響。有關估計及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多項在當時認為合理的其他因素而作出，所得結果構成那些未能從其他途徑實時得知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時作出的判斷基礎，故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作檢討。如會計估計需作出修訂，而該修訂只影響作修訂時的會計期間，該修訂僅在作修訂時的會計期間內確認；但如該修訂同時影響作修訂時和未來的會計期間，該修訂則會在作修訂時及未來的會計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採用HKFRSs時所作對本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主要引致估計不確定的因素詳述於附註33。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綜合賬目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由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編製每年截至12月31日止的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在該年內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業績，並於該結算日佔其資產淨值組成。

(d)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集團對其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若本集團具有承擔或通過參與享有有關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並能透過其在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本集團對該實體具有控制權。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在控制權產生當日起至控制權終止當日止的期間內列賬於本綜合財務報表。集團內部往來結餘及交易，並因集團內部交易而產生的任何未實現利潤，會在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剔除。因集團內部交易而產生的未實現虧損，按應用於未實現利潤的同樣方法剔除，惟只限於無減值跡象出現的虧損部分。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若無導致失去控制權，會按股權交易入賬，即調整綜合股權內之控制及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反映其相關權益之變動，但不調整商譽及確認損益。

當本集團在一附屬公司不再有控制權時會被列作出售本集團於該附屬公司的全數權益，由此而產生的利潤或虧損會確認為損益。於該附屬公司的權益的任何保留部分會在本集團不再有控制權當日起按其公平價值初次確認為財務資產(參閱附註2(g))或(如適用)按其成本值初次確認為於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投資(參閱附註2(e))。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參閱附註2(l))列賬於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e) 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

一間合營公司是指當中對合營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人士有權享有當中淨資產的合營安排。共同控制權是指在契約上同意共同擁有控制權，僅存在於就有關活動要求擁有共同控制權的人士一致同意的安排。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可以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但不是控制或聯合控制其管理層(包括參與其財務及營運決策)的實體。

於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投資，除已歸類為一個或一組持作出售的項目外，按權益法列賬於本綜合財務報表。該項投資按權益法最初以成本入賬，並(如有)就本集團在收購日佔該投資對象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價值超出投資成本的部分而作出調整。該項投資其後就本集團在收購後佔該投資對象淨資產的變動及任何相關的減值虧損(參閱附註2(f)和2(l))而作出調整。本集團在收購日佔該投資對象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價值超出投資成本的部分(如有)、本集團在收購後佔該投資對象的年內除稅後業績及減值虧損(如有)均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本集團在收購後佔該投資對象的年內其他除稅後全面收益，則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當本集團承擔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虧損部分超出本集團於該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權益時，有關權益額會被減至零，並且不再確認其他虧損，但如本集團須向該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替其支付款項則除外。因此，本集團於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權益是根據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金額連同本集團的長期權益，而本集團的長期權益是在實質上為本集團於該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淨投資的一部分。

本集團與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損益，均按本集團於該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所佔的權益比例抵銷，但假如未實現虧損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跡象，則有關的未實現虧損會即時在損益表內確認。

當本集團在一合營公司不再有共同控制權或在一聯營公司不再有重大影響力時會被列作出售本集團於該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的全數權益，由此而產生的利潤或虧損會確認為損益。於該合營公司的權益的任何保留部分會在本集團不再有共同控制權當日起按其公平價值初次確認為財務資產(參閱附註2(g))或(如適用)按其成本值初次確認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的任何保留部分會在本集團不再有重大影響力當日起按其公平價值初次確認為財務資產。

(f) 商譽

商譽乃指業務合併成本或在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投資超出本集團所佔有關的購入公司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的公平價值淨額的部分。

若本集團所佔購入公司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的公平價值淨額超出有關的業務合併成本或本集團在該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投資時，其超出部分會即時確認為損益。

商譽按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若預期將受惠於商業合併協同作用，該項商業合併所產生的商譽會分配予個別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參閱附註2(l))。與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相關的商譽，其賬面金額會計入本集團於該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權益內，並於本集團在該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投資出現減值跡象時整體進行減值測試(參閱附註2(l))。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其他股本證券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按以下政策確認股本證券投資(不包括於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

股本證券投資最初以其公平價值入賬，公平價值指交易的成交價(除非公平價值可按現有市場數據可靠地估算外)。成本包括與交易相關的費用。

股本證券投資如無活躍市場報價，及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地計算，該項投資其後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參閱附註2(l))列賬於資產負債表。

本集團在其承諾購買投資項目當日確認該項投資，並在其承諾出售或該項投資到期當日，取消確認該項投資。

(h) 財務衍生工具

財務衍生工具最初按公平價值確認，隨後在每個結算日重新計算其公平價值。因重計公平價值而產生的損益會即時確認為損益，但若該衍生工具符合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或用作對沖海外業務淨投資，其相關的重計損益確認會按其所對沖的項目的性質而定(參閱附註2(i))。

(i) 對沖

(i) 公平價值對沖

對於被指定為公平價值對沖及符合相關資格的衍生工具，其公平價值變動連同任何與被對沖風險相關的被對沖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價值變動會確認為損益。

(ii) 現金流量對沖

財務衍生工具被指定用作對沖因已確認的資產或負債或極有可能發生的預期交易而產生的現金流變動或因已訂約的未來交易而承擔的外匯風險，重計該等財務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而產生的損益，其有效部分會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並分別累計在股東權益賬中的對沖儲備內，非有效部分則會即時確認為損益。

若被對沖的預期交易其後確認為非財務資產或非財務負債，其在股東權益賬中已確認的相關損益會計入該非財務資產或負債的最初成本或賬面金額內。

若被對沖的預期交易其後確認為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其在股東權益賬中已確認的相關損益會在該購入的資產或承擔的債項影響損益的同一或多個期間內(例如當確認利息收入或支出時)確認為損益。

有別於上述兩個政策所涵蓋的現金流量對沖，其在股東權益賬中已確認的相關損益會在被對沖的預期交易影響損益的同一或多個期間內確認為損益。

當對沖工具到期或被出售、終止或行使或本集團取消該指定對沖關係，而被對沖的預期交易仍預期發生時，其累計損益會保留在股東權益賬內，並在該交易發生時按上述政策確認。若被對沖的交易預期不會發生，其累計在股東權益賬中的未實現損益會即時確認為損益。

(iii) 對沖海外業務淨投資

對於衍生工具用作對沖海外業務淨投資，重計其公平價值而產生的損益，其有效部分會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並分別累計在股東權益賬中的匯兌儲備內(累計在股東權益賬中的損益會在該被對沖的海外業務出售時確認為損益)，非有效部分則會即時確認為損益。

(j) 固定資產、折舊及攤銷

- (i) 固定資產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參閱附註2(j)(vii))、攤銷(參閱附註2(j)(vi))及減值虧損(參閱附註2(l))列賬於資產負債表。
- (ii) 自建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直接工資、最初預計(如相關)拆卸和移送機件與修復該機件所在工地而牽涉的成本，以及按適當比例計算的間接生產成本及借貸成本(參閱附註2(w))。
- (iii) 若固定資產各部分的使用年限不同，其成本會按合理比例分配予各部分，折舊亦按每部分分開計算。若有關更換固定資產的部分(可個別入賬)或提高固定資產運作表現的其後開支能令該資產為本集團帶來未來經濟效益超出該資產原有表現水平及該其後開支能準確地計算，則該其後開支會計入該項資產的賬面金額內或個別確認為另一項資產。所有其他後來開支會在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固定資產、折舊及攤銷(續)

- (iv) 固定資產因報廢或出售所產生的損益，以出售該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確認為損益。
- (v) 按財務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按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參閱附註2(j)(vi))及減值虧損(參閱附註2(l))列賬於資產負債表。
- (vi) 按財務租賃購入的土地，其成本會按剩餘租賃期以直線法攤銷。
- (vii) 折舊乃按下列各項資產的預算使用年限以直線法計算，並藉以註銷有關資產的成本扣除(如有)其剩餘價值：

	年
電纜隧道	100
樓宇	60
煤灰湖及氣體管道	60
輸電及配電設備、電纜及架空電纜	60
發電廠及機械	35
燃氣輪機及燃氣聯合循環發電機組	30
機械式電錶	30
光伏系統	25
風力發電站	20
電錶、微波及光纖設備及幹線網絡	15
傢俬、固定裝置、雜項機械及設備	10
電腦	5至10
車輛及船舶	5至6
工場工具及辦公室設備	5

若不動產座落的土地的剩餘租賃期較該不動產的預計使用年限為短，有關的不動產須按土地的剩餘租賃期以直線法攤銷。

資產的使用年限及(如有)剩餘價值會每年作檢討。

(k) 租賃資產及營運租賃費用

若包含單一或連串交易的一項協議，按其實質內容而不是其法律形式而言可按單一次或連續付款形式在協議期間換取一特定資產的使用權，該項協議會被視為是一項或含有租賃性質的協議。

本集團按營運租賃協議租用資產而需支付的租金會按租賃期以均等方法在相關的會計期間計入損益內，倘若有其他基準更能代表該租賃資產所帶來的收益的模式，租金支出則會按該基準計入損益內。

(l) 資產減值

(i) 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在每個結算日審閱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流動與非流動應收款項，以確定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跡象。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注意到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

- 債務人面對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有可能申請破產或需要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安排；
- 環境的重大變動(包括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對債務人構成不利影響；及
- 股本證券投資的公平價值遠低於或長期低於其成本。

當上述任何一個情況出現時，按下列方法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 附屬公司投資確認為成本和按權益法確認的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參閱附註2(e))，按附註2(l)(ii)所述以其整體投資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金額作比較而計算其減值虧損。釐定可收回金額(按附註2(l)(ii)計算)的估計出現利好變化時，可撥回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 按成本列賬的無市價股本證券及其他財務資產，以該財務資產的賬面金額與其估計的未來現金流的差額作為其減值虧損，若貼現後有重大影響，未來現金流需按市場回報率貼現。有關股本證券的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與其他財務資產，若貼現後有重大影響，以該資產的賬面金額與其估計的未來現金流按該資產原有實際利率(即最初確認該資產時所用的實際利率)貼現的現值差額作為其減值虧損。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若共有相類同的風險性質，如類似的過期未付情況且沒有就其作獨立評估減值虧損時，該等財務資產可視為一整體作減值虧損評估，並以該等財務資產過往的虧損經驗估計其未來現金流。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資產減值(續)

(i) 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續)

除了按成本列賬的股本證券，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其後因客觀事件發生而有所減少，有關的減值虧損會透過計入損益撥回。撥回減值虧損不得使有關資產的賬面金額超出其假設在過往年度並沒有確認有關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金額。

減值虧損直接在其相關資產中註銷。

(ii) 其他資產減值

本集團在每個結算日參考內部及外間資料，以確定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包括相關商譽的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減少：

- 固定資產；及
- 商譽。

若上述任何減值跡象出現，須估算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另外，不論商譽的可收回金額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每年均會作估算。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其公平價值扣除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額。在評估資產的使用價值時，預期未來現金流按可反映當時市場估算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現值。若一項資產不能產生巨大及獨立於其他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其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在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為損益。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虧損會先用以減低任何分配至該單一(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的賬面金額，其後會按比例減低附屬於該單一(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的賬面金額，但該資產賬面價值不可被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價值扣除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在用作釐定資產(不包括商譽)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利好變化時撥回。而與商譽有關的減值虧損一概不予撥回。

減值虧損撥回以假設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金額為限。撥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損益。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須按HKAS 34，*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本集團在中期末採用與年終相同的基準測試、確認及撥回減值虧損(參閱附註2(l)(i)和2(l)(ii))。

商譽及按成本列賬的可供出售股本證券在中期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可在往後期間撥回(即使在與該中期相關的財政年度年終時沒有或只有少數減值虧損需要確認的情況下)。故此，如可供出售股本證券的公平價值在同一年度餘下的期間或在任何往後的期間有所增加，該增加部分會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而非確認為損益。

(m) 存貨

煤、儲存物料、燃油及天然氣的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

成本包括購買及加工成本、運送及保存有關存貨於現存地點所引致的成本。存貨成本(包括所有存貨註銷及損失金額)會確認為開支。

(n)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最初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扣除呆壞賬減值撥備(參閱附註2(l)(ii))列賬。應收款項若為借予關連人士的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貸款或其貼現影響屬輕微，該應收款項會按成本扣除呆壞賬減值撥備列賬。

(o) 計息貸款

計息貸款最初按公平價值扣除相關的交易成本確認。初始確認後，除了被指定為公平價值對沖項目的定息貸款以外(參閱附註2(i)(i))，其餘計息貸款按攤銷成本列賬，最初已確認的金額與贖回金額的差額，以及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按貸款期限以實際利率確認為損益。

被指定為公平價值對沖項目的計息貸款，在初始確認後按其公平價值列賬，其因對沖風險引起的公平價值變動會確認為損益(參閱附註2(i)(i))。

(p)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最初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若貼現影響屬輕微，則會按成本列賬。財務擔保負債按附註2(t)(i)所載的會計政策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存放在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及短期高流動性的投資(此等投資可隨時換算為已知的現金額，其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及在購入後的三個月內到期)。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由於銀行透支須於接獲通知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的一部分，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也應包括銀行透支。

(r)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及非貨幣性福利成本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列作支出。若須遞延支付或結算有關款項並因此造成重大影響，該等款項則會按現值列賬。

(ii)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承擔

本集團就界定福利退休計劃承擔的責任按每個計劃獨立計算。計算方法是估算僱員在本年度及過往年度藉提供服務賺取的未來福利，並將其貼現及扣除任何計劃資產的公平價值，貼現率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外匯基金債券(該債券條款與本集團就界定福利退休計劃承擔責任的條款相若)在結算日的收益率。計算工作由合資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給付成本法」進行。

如本集團的責任淨額為負數，可確認資產值的上限為日後從計劃所得的任何退款或減少供款額的現值總和。

重新計量的金額包括精算損益、資產上限變動的影響(如適用)及計劃資產的回報(利息除外)，會即時於資產負債表內反映，並在進行重新計量的期間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重新計量金額將即時於收益儲備內反映，並將不會重新列入損益。

本集團將計量年初界定福利責任時所使用的貼現率應用至年初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以釐定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的期內利息開支或收入淨額，當中已計及年內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因供款及福利付款而產生的任何變動。

(iii)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承擔的供款責任(包括按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應付的供款)在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s)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確認為損益，但與其他全面收益相關的部分，則會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

本期稅項是年內應課稅收益按已生效或在結算日實際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及過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分別由可扣減及應課稅的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即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告的賬面金額與其用以計算稅項的金額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也可由未使用稅損和稅項扣減產生。

所有遞延稅項負債會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在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抵扣該遞延稅項資產時才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以預期可實現或清償的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按已生效或在結算日實際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不會貼現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在每個結算日作檢討，並在沒有足夠未來應課稅溢利可抵扣該稅務利益時被扣減，該減少部分可在日後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抵扣該稅務利益時回撥。

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結餘及其相關變動會分別呈報且不予互相抵銷。

(t) 發出財務擔保、撥備及或有負債

(i) 發出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是指發出財務擔保者(即擔保人)須於擔保受益人(「持有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按債務工具條款預期償還款項而蒙受損失時向持有人償付指定款項的合約。

因發出擔保已收或應收的款項會確認為損益。

(ii) 其他撥備及或有負債

本集團或本公司若須就已發生的事故承擔法律責任或推定債項，並預期須外流含經濟效益的資源以清償該債項及該外流部分能可靠地估算時，本集團或本公司便會就該不確定還款期或還款額的債項作出撥備。若貨幣時間值具重大影響時，則會以預算的還款額的現值作撥備。

若須外流含經濟效益的資源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可靠地估算該外流部分時，該或須承擔的責任便會披露為或有負債(除非須外流含經濟效益的資源的可能性極低)。此外，若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須承擔責任時，該或須承擔的責任也會披露為或有負債(除非外流含經濟效益的資源的可能性極低)。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收入確認

(i) 管制計劃協議的收益條例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的收益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發出的管制計劃協議監管，管制計劃協議提供的准許收益水平，主要按港燈在生產及輸配電力的資本投資的回報率(「准許利潤」)作計算，並提供賞罰以鼓勵減少排放量、提供優質顧客服務、提升能源效益及採用可再生能源，按此，港燈按管制計劃協議可收取的淨回報是准許利潤扣除准許利潤利息和過剩發電容量調整，以及按上述賞罰(如有)作出調整。港燈須就其推算在計劃期間可收取的淨回報呈交詳盡的發展計劃予政府批核。

於2013年12月，涵蓋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的2014-2018年發展計劃已獲政府批准。與2009-2013年發展計劃相仿，在此期間毋須再經政府批核，倘若按管制計劃協議條款與政府進行年度電費檢討而確定需要增加基本電費的比率遠超過發展計劃所示時，則須獲政府再次批核。

(ii)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

與政府協定的標準燃料成本與已消耗的實際燃料成本之間的任何差異須按管制計劃協議轉至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燃料成本賬戶調整」)。

以增加(或減低)基本電費收取(或給予)客戶燃料調整費(或回扣)，此燃料調整費(或回扣)須貸(或借)入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在每個財政年度的結餘是年內燃料調整費(或回扣)與燃料成本賬戶調整之間的差異連同過往年度的結餘及其後按當時市場利率計算的利息組成。所有借方餘額須轉結為遞延應收款項，並以燃料調整費和/或燃料成本賬戶調整收回，而所有貸方餘額須轉結為遞延應付款項，並以燃料調整回扣和/或燃料成本賬戶調整清償。

燃料調整費或回扣使客戶繳付的淨電費平穩增加，其影響是減少客戶某年的應付淨電費及增加其他年度的淨電費，但港燈的總收益並未因此受其影響，因有關的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結餘預期可用燃料調整費和/或燃料成本賬戶調整收回。

(iii) 收益確認

電力收益按年內實際及應計客戶用電量以基本電費(在每年與政府進行電費檢討中達成協議的電力收費單位)計算及予以確認。

電力相關收益在提供有關服務時予以確認。

來自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在確立股東有權收取該款項時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予以確認。

(v) 外幣換算

年內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外幣匯率，或當外幣交易以遠期外匯合約對沖時，按訂約匯率換算為港幣。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幣。

與在建造中固定資產有關的匯兌損益在資產啟用日前確認為該固定資產的成本。所有其他匯兌差額則確認為損益。

以外幣為單位及以歷史成本計值的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的外幣匯率進行換算，若該資產及負債以公平價值列賬，則按釐定公平價值當日的外幣匯率進行換算。

香港以外地區業務的業績按平均匯率(近似交易日的外幣匯率)換算為港幣，其資產負債表的項目按結算日的外幣匯率換算為港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會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並獨立累計在股東權益的匯兌儲備。

出售香港以外地區業務時，與該業務有關並已在股東權益賬中確認的累計匯兌差額會在確認出售損益時計入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w) 借貸成本

直接因收購、興建或製造需時方可達至其原定用途或可供出售的資產而產生的借貸成本會被資本化入賬，其他借貸成本均在其產生時列為開支。

借貸成本若符合資本化的條件，須在有關的資產產生費用及借貸成本時，及使該資產達至其原定用途或可供出售所需的工程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而借貸成本資本化會在有關工程中斷或完成時終止。

(x) 關連人士

(i) 另一方人士或其親屬會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若該人士：

- (a)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b)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c) 為本集團的主要管理層成員之一。

(ii) 符合任何以下條件的實體會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成員(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為關連)。
- (b)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的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或一集團成員之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成員之一)。
- (c) 兩實體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d) 一實體為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e)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之僱員離職後福利計劃。
- (f) 該實體受另一方從附註2(x)(i)識別之人士的控制或共同控制。
- (g) 另一方從附註2(x)(i)(a)識別之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該人士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之一。

另一方人士的直系親屬成員是指在與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或受該人士影響之親屬成員。

(y) 業務分部報告

業務分部資料與給予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者用作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的內部報告一致。本集團按分部的主要業務及地域性歸類可呈報的分部。

3.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修訂及新準則，並在本集團及本公司的今個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下列為當中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的新發展：

- HKAS 1的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報 —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 HKAS 19(2011)，*僱員福利*
-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 (i) HKFRS 10，*綜合財務報表*
 - (ii) HKFRS 11，*合營安排*
 - (iii) HKFRS 12，*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 (iv) HKAS 27(2011)，*個別財務報表*
 - (v) HKAS 28(2011)，*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 HKFRS 7的修訂，*金融工具：披露 —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
- HKFRS 13，*公平價值計量*
- HKFRSs多項改進(2009-2011年)

HKAS 1的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報 —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採納HKAS 1的修訂，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帶來重大改變。HKAS 1之修訂本要求將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分為兩類：(i)不會於其後重新列入損益之項目及(ii)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將來或會重新列入損益之項目。

HKAS 19(2011)，*僱員福利*

HKAS 19(2011)以淨利息收入或支出取代HKAS 19前版本所用之利息成本及計劃資產預期回報；其計算方法為將用於計量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責任的貼現率應用到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的資產或負債淨額。採納HKAS 19(2011)，對本集團財務狀況並未產生重大影響。因應HKAS 19(2011)所作出的更多僱員退休福利披露已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25。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HKFRS 10取代HKAS 27(經修訂)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內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及HK(SIC)-Int 12綜合財務報表 — *特殊目的實體*。HKFRS 10採納「控制權」為將附屬公司納入綜合財務報表的唯一根據，並釐訂「控制權」之新定義為當投資者因參與該實體的營運而獲得或有權享有其可變回報，並能夠運用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有關回報，則投資者對實體有控制權。

HKFRS 11取代HKAS 31於合營公司之權益及HK(SIC)-Int 13共同控制實體 — *合營者之非貨幣性投入*。根據HKFRS 11，合營安排歸類為合營業務或合營公司，具體視乎各方於該等安排下之權利及責任而釐訂。此外，合營公司須採用會計權益法入賬。

HKFRS 12列明於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結構性實體擁有權益而須作出的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3. 會計政策變動(續)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均符合「控制權」之要求並已全部納入綜合財務報表內，於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均以權益法入賬。採納HKFRS 10、HKFRS 11、HKFRS 12、HKAS 27(2011年修訂)和HKAS 28(2011年修訂)後，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未產生重大影響。因應上述會計準則，而須對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作出的更多披露，已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14、15及16。

採納HKFRS 11後，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於合營安排的參與度。若干投資在過去被本集團歸類為聯營公司，現符合並根據HKFRS 11的合營公司定義重新歸類。本集團亦將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重新歸類為合營公司。

此會計政策的改變會追溯應用至2012年1月1日及2012年12月31日的結餘重列，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資料的相應調整如下：

	早期呈報 百萬元	採納HKFRS 11 的影響 百萬元	重列 百萬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			
所佔合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391	3,634	4,025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4,274	(3,634)	640
於2012年12月31日綜合資產負債表			
合營公司權益	5,229	27,306	32,535
聯營公司權益	36,282	(27,306)	8,976
於2012年1月1日綜合資產負債表			
合營公司權益	5,626	21,623	27,249
聯營公司權益	30,071	(21,623)	8,448

會計政策的改變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並沒有影響。

HKFRS 7的修訂，金融工具：披露 —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

該修訂就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提出新的披露要求。該等新披露涵蓋所有根據HKAS 32，金融工具：呈報和其他可執行的主要抵銷安排或包含類似金融工具和交易的類似協議(不論該金融工具是否已根據HKAS 32作出抵銷)確認的金融工具。

採納HKFRS 7的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未產生重大影響。因應HKFRS 7的修訂所作出的更多金融工具互抵披露已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28(a)。

HKFRS 13，公平價值計量

採納HKFRS 13後，本集團有關公平價值計量的會計政策並沒有改變。HKFRS 13界定公平價值，確立計量公平價值之框架及有關公平價值計量之披露規定。因應HKFRS 13所作出的更多公平價值計量披露已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28(f)。

HKFRSs 多項改進(2009-2011年)

HKFRSs 多項改進(2009-2011年)為一系列就多個會計準則的次要修改，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未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於今個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修訂。

4. 營業額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及供應電力。

集團的營業額為電力銷售、其他與電力相關的收益及工程和顧問服務收入。下列為年內已確認為營業額的各項重要收入：

	2013 百萬元	2012 百萬元
電力銷售	10,176	10,363
電力銷售的優惠折扣	(6)	(6)
電力相關收益	39	43
其他收益	13	15
	10,222	10,415
所佔合營公司收入	16,992	15,480

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2013 百萬元	2012 百萬元 重列
來自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		
– 合營公司	729	722
– 聯營公司	586	630
– 其他	89	91
	1,404	1,443
來自非上市可供出售股本證券的股息收入	41	41
貸款及應收賬款的外幣匯兌收益	81	15
出售固定資產的溢利淨額	2	–
其他收益	39	16
	1,567	1,515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6. 業務分部資料

本集團將具有相似特徵的業務分部歸類為下列可報告的分部。

- 電力銷售：此分部為在香港的電力銷售。
- 基建投資：此分部為電力及其他基本建設項目投資，並按地區再分作四個可報告的分部(英國、澳洲、中國及其他)。
- 所有其他活動：此分部為本集團經營的其他業務。

本集團業務分部資料與本財務報表採用相同的會計基礎。本集團各業務分部的財務資料載於第128至129頁的附錄1。

7. 財務成本

	2013 百萬元	2012 百萬元
5年內償還的銀行透支、貸款及其他貸款的利息	559	469
5年後償還的其他貸款的利息	226	267
減：資本化為固定資產的利息	(73)	(68)
轉作燃料成本的利息	(20)	(20)
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的總利息開支	692	648

利息開支按平均年利率2.3%(2012年：2.0%)資本化為在建造中資產。

8. 除稅前溢利

	2013 百萬元	2012 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已列支：		
折舊	1,923	1,859
租賃土地攤銷	58	59
存貨成本	5,291	5,857
存貨減值	14	5
員工薪酬	587	549
固定資產註銷	37	47
核數師酬金		
– 核數及核數相關工作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6	6
– 其他核數師	1	1
– 非核數工作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6	1
– 其他核數師	9	3

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包括111.46億元(2012年：72.52億元)溢利已計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

9. 於綜合損益表的所得稅

(a) 於綜合損益表的稅項為：

	2013 百萬元	2012 百萬元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年內撥備	952	821
過往年度稅項過多的撥備	—	(89)
	952	732
本期稅項 — 香港以外地區業務		
年內撥備	6	7
年內稅項抵免	(51)	(63)
	(45)	(56)
	907	676
遞延稅項(參閱附註26(b)(i))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異	(93)	159
	814	835

2013年香港利得稅項撥備是以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2012年：16.5%)計算。

香港以外地區業務的本期稅項按相關國家適用的現行稅率計算。

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就該公司的若干費用可否扣除所得稅和澳洲稅務局出現爭議，尚待解決。該附屬公司已向澳洲稅務局支付4.63億元(6,700萬澳元)。這款額為澳洲稅務局索取稅款(包括利息及罰款)的50%(此百分比乃按澳洲稅務局慣例釐定)。該附屬公司認為有關費用可以扣稅，因此無需向澳洲稅務局繳付任何款項，同時上述已支付的款項預期可從澳洲稅務局取回。該附屬公司已取得法律意見，將會就其立場作出強而有力的申辯。

(b) 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對賬：

	2013 百萬元	2012 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11,591	10,493
除稅前溢利按在相關國家獲得溢利的適用稅率計算的名義稅項	883	961
不可扣稅支出的稅項影響	165	128
毋需課稅收入的稅項影響	(249)	(250)
未曾確認的暫時差異的稅項影響	1	—
未曾確認的未用稅項虧損的稅項影響	14	—
確認以往未曾確認的暫時差異的稅項影響	—	85
過往年度稅項過多的撥備	—	(89)
實際稅項開支	814	835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10. 董事酬金及高層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酬金包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支付予董事作為管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的報酬。本公司各董事的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退休 計劃供款 百萬元	花紅 百萬元	2013 酬金總額 百萬元	2012 酬金總額 百萬元
	袍金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執行董事								
霍建寧 ⁽³⁾ 主席	0.12	0.81	—	—	—	0.93	0.88	
尹志田 ⁽⁶⁾ 集團董事總經理	0.07	5.19	0.02	5.60	—	10.88	9.30	
陳來順 ⁽⁴⁾	0.07	3.61	—	0.38	—	4.06	1.05	
周胡慕芳 ⁽⁷⁾	0.07	0.09	—	—	—	0.16	0.15	
甄達安	0.07	0.09	—	—	—	0.16	0.16	
甘慶林 ⁽⁷⁾	0.07	0.03	—	—	—	0.10	0.10	
李澤鉅 ⁽¹⁰⁾	0.07	0.49	—	—	—	0.56	0.59	
陸法蘭 ⁽¹⁰⁾	0.07	0.07	—	—	—	0.14	0.15	
阮水師 ⁽⁷⁾ 營運董事	0.07	3.84	0.02	2.83	—	6.76	6.37	
非執行董事								
曹焯森 ⁽⁵⁾ 董事局副主席兼高級顧問	0.07	6.53	—	—	—	6.60	20.03	
夏佳理 ⁽²⁾⁽⁸⁾	0.14	0.05	—	—	—	0.19	0.19	
方志偉 ⁽¹⁾⁽⁹⁾	0.07	0.02	—	—	—	0.09	0.01	
顧浩格 ⁽¹⁾⁽²⁾	0.14	—	—	—	—	0.14	0.14	
李蘭意 ⁽¹⁾⁽⁹⁾	0.07	0.02	—	—	—	0.09	0.09	
麥理思 ⁽¹⁾⁽⁹⁾	0.07	0.03	—	—	—	0.10	0.10	
麥堅 ⁽¹¹⁾	0.07	—	—	—	—	0.07	2.97	
余頌平 ⁽¹⁾⁽²⁾⁽³⁾	0.16	0.04	—	—	—	0.20	0.20	
黃頌顯 ⁽¹⁾⁽²⁾⁽³⁾	0.16	0.07	—	—	—	0.23	0.23	
2013年總額	1.63	20.98	0.04	8.81	—	31.46	—	
2012年總額	1.54	23.40	0.03	17.74	—	—	42.71	

附註：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審計委員會成員。
- (3) 薪酬委員會成員。
- (4) 陳來順先生於年內收取本集團聯營公司 Ratchaburi Power Company Limited 的 413,000 泰銖董事袍金其後已歸還予本公司。
- (5) 於 2013 年 1 月 1 日起退任集團董事總經理職務並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董事局副主席兼高級顧問，及於 2014 年 1 月 29 日辭任該等職務。
- (6) 於 2013 年 1 月 1 日起獲委任為集團董事總經理，及於 2014 年 1 月 29 日不再出任該職務而留任執行董事。
- (7) 於 2014 年 1 月 29 日辭任執行董事。
- (8) 於 2014 年 1 月 29 日辭任非執行董事及不再為審計委員會成員。
- (9) 於 2014 年 1 月 29 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10) 於 2014 年 1 月 29 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11) 於 2014 年 1 月 29 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本集團個人最高薪酬的前五名包括三名董事(2012年：三名)，其總酬金如上列。下列為其餘兩名(2012年：兩名)本集團個人最高薪酬的前五名人士的酬金：

	2013 百萬元	2012 百萬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8.1	7.3
退休計劃供款	0.8	1.0
	8.9	8.3

高層管理人員(不包括董事)的總薪酬在下列範圍之內：

	2013 數目	2012 數目
500,001元至1,000,000元	–	1
1,000,001元至1,500,000元	1	–
2,000,001元至2,500,000元	1	3
2,500,001元至3,000,000元	6	2
3,000,001元至3,500,000元	1	1
3,500,001元至4,000,000元	1	3
4,000,001元至4,500,000元	2	1
4,500,001元至5,000,000元	1	–

下列為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

	本集團		本公司	
	2013 百萬元	2012 百萬元	2013 百萬元	2012 百萬元
短期僱員福利	65	71	44	46
離職後福利	3	4	1	1
	68	75	45	47

於2013及2012年12月31日並無應收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未償還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11. 管制計劃調撥

港燈(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的財務營運受制於與政府訂立的管制計劃協議，該管制計劃協議給予港燈可賺取准許利潤(參閱附註2(u)(i))。若電費收入毛額超過或少於港燈該年度經營費用總額、管制計劃淨利潤及管制計劃課稅負擔三數的總和，有關溢數會自港燈的損益表撥入電費穩定基金，或不足的數額自電費穩定基金撥至港燈的損益表，但電費穩定基金撥出的金額不得超過其結餘。此外，每年按電費穩定基金平均結存以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之平均利率計算的金額，自港燈的損益表撥至減費儲備金，並於日後回扣給客戶。電費穩定基金及減費儲備金的變動如下：

(a) 電費穩定基金

	2013 百萬元	2012 百萬元
於1月1日	425	497
轉至損益表	(389)	(72)
於12月31日	36	425

(b) 減費儲備金

	2013 百萬元	2012 百萬元
於1月1日	2	1
轉自損益表	1	1
於12月31日	3	2

12. 每股溢利

每股溢利按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111.65億元(2012年：97.29億元)及已發行的2,134,261,654股普通股(2012年：2,134,261,654股普通股)計算。

在截至2013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潛在攤薄盈利的普通股。

13. 固定資產

本集團

百萬元	地盤平整 及樓房	廠房、 機器及設備	在建造中 資產	小計	按財務 租賃持作 自用的租賃 土地權益	固定資產 總額
成本：						
於2012年1月1日	13,883	60,520	2,976	77,379	2,817	80,196
添置	4	632	1,976	2,612	1	2,613
轉換類別	151	1,949	(2,100)	–	–	–
清理	–	(297)	–	(297)	–	(297)
於2012年12月31日	14,038	62,804	2,852	79,694	2,818	82,512
於2013年1月1日	14,038	62,804	2,852	79,694	2,818	82,512
添置	3	329	1,621	1,953	20	1,973
轉換類別	51	1,363	(1,415)	(1)	1	–
清理	–	(301)	–	(301)	–	(301)
於2013年12月31日	14,092	64,195	3,058	81,345	2,839	84,184
累計攤銷及折舊：						
於2012年1月1日	5,151	25,525	–	30,676	721	31,397
清理後撥回	–	(213)	–	(213)	–	(213)
年內攤銷/折舊	247	1,724	–	1,971	59	2,030
於2012年12月31日	5,398	27,036	–	32,434	780	33,214
於2013年1月1日	5,398	27,036	–	32,434	780	33,214
清理後撥回	–	(247)	–	(247)	–	(247)
年內攤銷/折舊	250	1,787	–	2,037	58	2,095
於2013年12月31日	5,648	28,576	–	34,224	838	35,062
賬面淨值：						
於2013年12月31日	8,444	35,619	3,058	47,121	2,001	49,122
於2012年12月31日	8,640	35,768	2,852	47,260	2,038	49,298

上述主要為與電力相關的固定資產，當中年內已資本化的財務成本為7,300萬元(2012年：6,800萬元)。

本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所持有的租賃土地皆位於香港，當中長期租賃的賬面價值為4,100萬元(2012年：4,100萬元)，而中期租賃的賬面價值為19.6億元(2012年：19.97億元)。

年內與發展業務有關並已資本化的折舊為1.14億元(2012年：1.12億元)。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1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	
	2013 百萬元	2012 百萬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3,443	2,776
借貸資本(參閱下列附註)	8,845	8,84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參閱下列附註)	47,861	35,45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參閱下列附註)	(1,093)	(11)
	59,056	47,063

借貸資本是投資於港燈的資金，屬永久性的股東投資。港燈於2014年2月6日已全數歸還借貸資本。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是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的借貸，除港燈已於2014年2月6日全數歸還的應收款項外，本公司無意在結算日後的12個月內要求還款或繳付。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第130至131頁的附錄2。

15. 合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	
	2013 百萬元	2012 百萬元 重列
所佔資產淨值	26,976	24,295
應收非上市合營公司貸款(參閱下列附註)	9,197	7,873
應收非上市合營公司款項(參閱下列附註)	181	367
	36,354	32,535
所佔合營公司總資產	93,680	84,614

應收非上市合營公司貸款是無抵押、按年利率由6.5%至11.0%(2012年：年利率由6.8%至12.3%)計息及不須於一年內償還的貸款。

應收非上市合營公司貸款中有43.23億元(2012年：30.38億元)為後償貸款，其索償權是次要於該合營公司其他貸款人的索償權，該等貸款列作對該合營公司投資的一部分。

應收非上市合營公司款項是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的借款。該款項未有過期及無需減值。

本集團所有合營公司均為非上市的公司，其市場價值未能提供。

主要合營公司詳情載於第132頁的附錄3。

(a) 主要合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每間主要的合營公司財務資料摘要列載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摘要為本集團按權益法列賬，修改載於合營公司依HKFRSs編制的財務報表金額後及調整本集團實際股權前的金額。

	UK Power Networks		Northern Gas Networks		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珠海發電		金灣發電	
	2013 百萬元	2012 百萬元	2013 百萬元	2012 百萬元	2013 百萬元	2012 百萬元	2013 百萬元	2012 百萬元	2013 百萬元	2012 百萬元
流動資產	5,528	7,088	732	653	1,165	2,929	3,904	4,011	1,215	1,795
非流動資產	122,172	112,988	31,012	30,106	43,934	27,988	1,284	2,327	6,230	6,501
流動負債	(9,718)	(11,126)	(1,748)	(1,844)	(1,289)	(2,830)	(265)	(194)	(647)	(783)
非流動負債	(79,117)	(76,553)	(21,554)	(19,397)	(38,549)	(24,515)	-	-	(2,881)	(3,383)

以上的資產和負債金額包括以下：

	UK Power Networks		Northern Gas Networks		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珠海發電		金灣發電	
	2013 百萬元	2012 百萬元	2013 百萬元	2012 百萬元	2013 百萬元	2012 百萬元	2013 百萬元	2012 百萬元	2013 百萬元	2012 百萬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39	3,074	11	2	523	2,299	3,759	3,912	447	824
流動財務負債 (不包括應付賬款 及其他應付款項 及撥備)	-	(2,113)	(495)	(579)	-	(1,318)	-	-	(60)	(112)
非流動財務負債 (不包括應付賬款 及其他應付款項 及撥備)	(61,593)	(57,342)	(17,718)	(14,939)	(31,253)	(22,549)	-	-	(2,881)	(3,383)

	UK Power Networks		Northern Gas Networks		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珠海發電		金灣發電	
	2013 百萬元	2012 百萬元	2013 百萬元	2012 百萬元	2013 百萬元	2012 百萬元	2013 百萬元	2012 百萬元	2013 百萬元	2012 百萬元
收入	21,327	20,818	4,852	4,628	4,933	997	4,722	4,855	3,449	3,725
來自持續經營的 損益	9,823	7,886	1,977	1,568	1,932	(452)	273	263	178	503
本年度其他全面 (虧損)/收益	(957)	(393)	(23)	81	(57)	(110)	-	-	-	-
本年度全面收益 總額	8,866	7,493	1,954	1,649	1,875	(562)	273	263	178	503
本年度從合營公司 收取的股息	1,120	677	1,309	423	89	-	655	470	181	218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15. 合營公司權益(續)

(a) 主要合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摘要(續)

上述本年度損益包括：

	UK Power Networks		Northern Gas Networks		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珠海發電		金灣發電	
	2013 百萬元	2012 百萬元	2013 百萬元	2012 百萬元	2013 百萬元	2012 百萬元	2013 百萬元	2012 百萬元	2013 百萬元	2012 百萬元
折舊和攤銷	(1,942)	(1,832)	(762)	(706)	(895)	(217)	(862)	(837)	(318)	(338)
利息收入	406	472	1	1	15	12	41	45	7	11
利息支出	(3,147)	(3,695)	(597)	(757)	(1,055)	(991)	–	(29)	(193)	(222)
所得稅	(473)	(673)	256	31	615	101	(265)	(509)	(217)	(199)

以上財務資料摘要與列賬於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公司權益的賬面金額之對賬：

	UK Power Networks		Northern Gas Networks		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珠海發電		金灣發電	
	2013 百萬元	2012 百萬元	2013 百萬元	2012 百萬元	2013 百萬元	2012 百萬元	2013 百萬元	2012 百萬元	2013 百萬元	2012 百萬元
合營公司資產淨值	38,865	32,397	8,442	9,518	5,261	3,572	4,923	6,144	3,917	4,130
本集團實際權益	40.0%	40.0%	41.29%	41.29%	30.0%	30.0%	45.0%	45.0%	45.0%	45.0%
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資產淨值	15,546	12,959	3,485	3,930	1,578	1,073	2,215	2,765	1,763	1,859
集團綜合調整和非控股權益	79	107	–	3	–	36	–	4	–	2
本集團於合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值	15,625	13,066	3,485	3,933	1,578	1,109	2,215	2,769	1,763	1,861

(b) 非個別重大的合營公司的綜合資料

	2013 百萬元	2012 百萬元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2,310	1,557
本集團應佔來自持續經營的溢利	57	16
本集團應佔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72	(3)
本集團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129	13

16. 聯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	
	2013 百萬元	2012 百萬元 重列
所佔資產淨值	3,430	3,287
應收非上市聯營公司貸款(參閱下列附註)	4,752	5,595
應收非上市聯營公司款項(參閱下列附註)	75	94
	8,257	8,976

應收非上市聯營公司貸款是無抵押、按年利率由 10.9% 至 13.8% (2012 年：年利率由 10.9% 至 13.8%) 計息及不須於一年內償還的貸款。

應收非上市聯營公司貸款為後償貸款，其索償權是次要於該聯營公司其他貸款人的索償權，該等貸款列作對該聯營公司投資的一部分。

應收非上市聯營公司款項是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的借款，該款項均未有過期及無需減值。

本集團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佔一間聯營公司 5.29 億元 (2012 年：6.3 億元) 的權益已按予銀行作為該聯營公司融資抵押品的一部分。

本集團所有聯營公司均為非上市的公司，其市場價值未能提供。

主要聯營公司詳情載於第 133 頁的附錄 4。

(a) 主要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每間主要的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摘要列載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摘要為本集團按權益法列賬修改載於聯營公司依 HKFRSs 編制的財務報表金額後及調整本集團實際股權前的金額。

	SA Power Networks		Victoria Power Networks	
	2013 百萬元	2012 百萬元	2013 百萬元	2012 百萬元
流動資產	2,121	3,210	2,439	2,560
非流動資產	39,019	43,362	50,428	54,972
流動負債	(3,555)	(2,730)	(6,347)	(5,853)
非流動負債	(34,549)	(41,831)	(40,048)	(45,085)

	SA Power Networks		Victoria Power Networks	
	2013 百萬元	2012 百萬元	2013 百萬元	2012 百萬元
收入	9,214	9,744	8,286	8,227
來自持續經營的溢利	1,529	1,683	276	79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795	355	827	(351)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324	2,038	1,103	(272)
本年度從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	222	223	-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16. 聯營公司權益(續)

(a) 主要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摘要(續)

以上財務資料摘要與列賬於綜合財務報表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金額之對賬：

	SA Power Networks		Victoria Power Networks	
	2013 百萬元	2012 百萬元	2013 百萬元	2012 百萬元
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3,036	2,011	6,472	6,594
本集團實際權益	27.93%	27.93%	27.93%	27.93%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值	848	562	1,807	1,841

(b) 非個別重大的聯營公司的綜合資料

	2013 百萬元	2012 百萬元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775	884
本集團應佔來自持續經營的溢利	137	148
本集團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1	-
本集團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138	148

17. 其他非流動財務資產

	本集團	
	2013 百萬元	2012 百萬元
非上市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按成本	67	67

18. 存貨

	本集團	
	2013 百萬元	2012 百萬元
煤、燃油及天然氣	592	763
存貨及物料(參閱下列附註)	356	351
	948	1,114

存貨及物料中有2.06億元(2012年：2.02億元)資本存貨是為未來的資本項目而購入。

1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2013 百萬元	2012 百萬元	2013 百萬元	2012 百萬元
應收賬款(參閱下列附註)	649	699	–	–
其他應收款項(參閱下列附註)	908	976	–	7
	1,557	1,675	–	7
財務衍生工具				
– 作現金流量/公平價值對沖工具	2	2	–	2
按金及預付款項	88	63	2	1
	1,647	1,740	2	10

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

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將會從用電客戶收回的未發單電費4.14億元(2012年：4.04億元)。

應收賬款從整體或個別項目衡量均毋須減值，其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3 百萬元	2012 百萬元
1個月內	606	660
1至3個月內	30	28
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13	11
應收賬款總額	649	699

發給家庭、小型工業、商業及其他用電客戶的電費賬單於客戶收到時已到期。發給最高負荷用電客戶的賬單有16個工作天的信貸期限。如最高負荷用電客戶在信用期限後付賬，則會按該賬單的電費附加5%費用。

未過期及不需要減值的應收電費賬款屬廣泛客戶，而該等客戶最近並沒有出現拖欠記錄。

過期未付但不需要減值的應收電費賬款屬少數獨立客戶，港燈(一全資附屬公司)已收取該等客戶按金作為抵押品(參閱附註28(a))，並認為可全數收回該賬款。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會作個別減值評估。任何減值虧損會直接註銷在應收賬款，並無獨立賬戶保留該等減值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20.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

自2013年1月1日起的燃料調整費為每度售電40.2仙(2012年：37.0仙)。下列為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的變動：

	本集團	
	2013 百萬元	2012 百萬元
於1月1日	820	1,035
計入損益	3,510	3,867
年內燃料調整費	(4,329)	(4,082)
於12月31日	1	820

此賬目(內含利息)會繼續用作穩定電費價格(參閱附註2(u)(ii))。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未償還金額是未過期及毋須減值(參閱附註2(u)(ii))。

21. 銀行結存及現金

(a) 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

	本集團		本公司	
	2013 百萬元	2012 百萬元	2013 百萬元	2012 百萬元
存放日起計3個月或於3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存款	5,256	5,370	–	5,370
銀行結存及現金	41	21	10	3
銀行透支	(3)	(6)	–	–
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94	5,385	–	–
銀行透支	3	6	–	–
存放日起計3個月以上到期之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存款	2,597	749	–	749
於資產負債表的銀行結存及現金	7,894	6,140	10	6,122

(b) 除稅前溢利與來自營運的現金對賬：

	附註	2013 百萬元	2012 百萬元 重列
除稅前溢利		11,591	10,493
調整：			
所佔合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5,585)	(4,025)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641)	(640)
利息收入	5	(1,404)	(1,443)
來自非上市可供出售股本證券的股息收入	5	(41)	(41)
財務成本	7	712	668
折舊	8	1,923	1,859
租賃土地攤銷	8	58	59
固定資產註銷	8	37	47
其他非現金項目		181	–
出售固定資產溢利淨額	5	(2)	–
匯兌盈利		(84)	(2)
營運資金的變動：			
存貨減少/(增加)		170	(1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1)	(639)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減少		819	21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540	511
僱員退休福利資產/負債淨額增加/減少		46	(80)
來自營運的現金		8,299	6,964

2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2013 百萬元	2012 百萬元	2013 百萬元	2012 百萬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應付賬款 (參閱下列附註)	4,107	3,739	72	52
財務衍生工具				
– 作現金流量/公平價值對沖工具	2	21	–	4
	4,109	3,760	72	56

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可於一年內付清。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2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3 百萬元	2012 百萬元
在1個月內或接獲通知時到期	830	815
1個月後但在3個月內到期	286	410
3個月後但在12個月內到期	2,991	2,514
	4,107	3,739

23. 非流動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借貸

	本集團	
	2013 百萬元	2012 百萬元
銀行貸款	10,883	13,424
流動部分	–	(5,311)
	10,883	8,113
港元票據(參閱下列附註)	5,480	4,787
美元票據(參閱下列附註)	5,982	6,382
	11,462	11,169
流動部分	(500)	–
	10,962	11,169
總額	21,845	19,282

港元定息票據年利率為1.65%至4.55%(2012年：年利率為1.65%至4.55%)。港元票據的發行機構詳載於第130頁的附錄2。

美元定息票據年利率為4.25%(2012年：年利率為4.25%)。美元票據的發行機構詳載於第130頁附錄2。

本集團部分銀行信貸額受制於本集團某些資產負債比率的相關契諾是否能履行(此規限常見於與一般金融機構訂立的借貸安排)。若本集團違反有關契諾，已動用的信貸額便須在接獲通知時償清及未動用的信貸額將會被取消。本集團會定期監察此等契諾的合規情況。附註28(b)列載更多有關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資料。本集團於2013及2012年12月31日並無違反有關動用信貸額的契諾。

並沒有任何非流動計息貸款預期需在一年內清償。所有上述貸款均無抵押。

此等非流動貸款應償還如下：

	本集團	
	2013 百萬元	2012 百萬元
1年後但2年內	500	500
2年後但5年內	12,081	6,680
5年後	9,264	12,102
	21,845	19,282

24. 財務衍生工具

	本集團		本公司	
	2013 百萬元	2012 百萬元	2013 百萬元	2012 百萬元
用作對沖的財務衍生工具：				
– 貨幣掉期合約	242	646	–	–
– 利率掉期合約	(102)	(362)	–	–
– 遠期外匯合約	(406)	(365)	–	(2)
總額	(266)	(81)	–	(2)
財務衍生工具流動部分(參閱附註19及22)	–	19	–	2
	(266)	(62)	–	–
分別為：				
財務衍生工具資產	283	646	–	–
財務衍生工具負債	(549)	(708)	–	–
	(266)	(62)	–	–

25. 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提供三種退休計劃以保障其所有長期員工。

其中一種計劃(「退休金計劃」)以僱員最後基本薪金及服務年期計算退休金福利，此計劃屬界定福利退休計劃。

另一種計劃屬界定供款性質及供計劃成員多個投資基金作投資選擇。其中一種投資基金提供保證回報，有關該投資基金的計劃屬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保證回報計劃」)，而有關其他未有提供保證回報的投資基金的計劃則屬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參閱附註25(b))。

上述計劃是以信託方式成立及已根據香港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該等計劃資產是獨立於本集團的資產，並由獨立信託人管理基金持有。管治退休金計劃的責任包括投資和供款的決定，是由獨立信託人根據退休金計劃的信託契約而負責。

本集團亦已加入由獨立服務供應商提供並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監管的集體信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強積金計劃屬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即僱主及僱員各按相關計劃條例就該計劃作供款，僱主可按該強積金計劃條例以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計算作自願性供款。

(a)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該等計劃」)

該退休金計劃的供款政策是以韜睿惠悅香港有限公司的獨立專業精算師定期估值為基準，僱主供款政策是持續按精算師的建議為該等計劃作供款。所用的主要精算假設包括貼現率、長期薪酬升幅、和未來退休金升幅(已披露於附註25(a)(viii))、為死亡及離職率作出的適當撥備及為反映市場短期預期薪金增加作出的調整。最近的退休金計劃精算估值是由精算師雷咏芬女士(FSA)於2013年12月31日所作，該估值顯示退休金計劃的資產足以應付該日既有的總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25. 僱員退休福利(續)

(a)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該等計劃」)(續)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均令本集團面對投資風險、利率風險及薪金風險，同時退休金計劃亦令本集團面對長壽及通貨膨脹風險。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退休計劃開支/收益是按HKAS 19(2011)，僱員福利，計入損益。

(i) 以下為確認在資產負債表的金額：

	本集團		本公司	
	2013 百萬元	2012 百萬元	2013 百萬元	2012 百萬元
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	(4,388)	(5,232)	(417)	(537)
該等計劃資產的公平價值	4,447	4,415	300	324
	59	(817)	(117)	(213)
分別為：				
僱員退休福利資產	618	217	–	–
僱員退休福利負債	(559)	(1,034)	(117)	(213)
	59	(817)	(117)	(213)

截至2013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該等計劃的資產並無包括本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

部分上述資產/負債預期在多於一年後實現/清償。由於未來供款與未來所提供的服務及精算假設的未來變動及市場狀況有關，故從上述金額分出未來十二個月的應付金額是不可行的。

(ii) 該等計劃的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變動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13 百萬元	2012 百萬元	2013 百萬元	2012 百萬元
於1月1日	5,232	5,047	537	514
本年度服務成本	109	105	5	5
利息成本	41	74	4	7
僱員向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	18	18	1	1
精算(盈利)/虧損來自於：				
– 負債的經驗變動	(34)	14	(19)	–
– 財務假設變動	(873)	285	(91)	36
–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79	–	29	–
已付福利	(284)	(311)	(52)	(25)
集團內部成員轉換	–	–	3	(1)
於12月31日	4,388	5,232	417	537

(iii) 以下為該等計劃資產公平價值的變動：

	本集團		本公司	
	2013 百萬元	2012 百萬元	2013 百萬元	2012 百萬元
於1月1日	4,415	4,297	324	317
該等計劃資產的利息收入	35	–	3	–
該等計劃資產的回報(利息收入除外)	194	–	18	–
該等計劃資產預期回報	–	189	–	15
精算盈利	–	152	–	14
僱主就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	69	70	3	3
僱員就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	18	18	1	1
已付福利	(284)	(311)	(52)	(25)
集團內部成員轉換	–	–	3	(1)
於12月31日	4,447	4,415	300	324

本集團預期於2014年向其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供款6,900萬元。

(iv) 以下為確認在綜合損益表(與固定資產添置相關的員工薪酬未作資本化前)的開支/(收益)：

	2013 百萬元	2012 百萬元
本年度服務成本	109	105
利息成本	–	74
該等計劃資產預期回報	–	(189)
該等計劃資產/負債淨額的淨利息	6	–
	115	(10)

(v) 開支/(收益)按以下項目確認在綜合損益表內：

	2013 百萬元	2012 百萬元
直接成本	75	(6)
其他營運成本	40	(4)
	115	(10)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25. 僱員退休福利(續)

(a)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該等計劃」)(續)

(vi) 以下為確認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的累計精算虧損：

	2013 百萬元	2012 百萬元
於1月1日	1,908	1,761
年內該等計劃資產/負債淨額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的重新計量	(922)	147
於12月31日	986	1,908

(vii) 以下為該等計劃資產的主要類別：

	本集團		本公司	
	2013 百萬元	2012 百萬元	2013 百萬元	2012 百萬元
香港股票	430	369	37	31
歐洲股票	271	194	24	19
北美股票	564	423	46	35
其他亞太股票	208	198	19	17
全球債券	2,847	2,943	170	181
存款、現金及其他	127	288	4	41
	4,447	4,415	300	324

策略性投資決定已考慮風險與回報結構而實行。跟前期比較，本集團管理其風險的過程並沒有改變。

(viii) 於12月31日所採用的主要精算假設(以加權平均數顯示)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2013	2012
貼現率		
– 退休金計劃	2.6%	0.8%
– 保證回報計劃	2.2%	0.8%
長期薪酬升幅	5.0%	5.0%
未來退休金升幅	2.5%	2.5%

(ix) 敏感度分析

(a)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	本公司
	2013 百萬元	2013 百萬元
精算假設		
貼現率		
– 增加0.25%	(62)	(9)
– 減少0.25%	65	9
退休金增加比率		
– 增加0.25%	58	9
– 減少0.25%	(56)	(8)
死亡率應用於指定的年齡		
– 設定為一年後	(67)	(12)
– 設定為一年前	68	12

(b) 保證回報計劃

	本集團	本公司
	2013 百萬元	2013 百萬元
精算假設		
貼現率		
– 增加0.25%	(50)	(2)
– 減少0.25%	52	2
將會退回的利息		
– 增加0.25%	51	2

以上敏感度分析基於所有其他假設不變，而其中一個假設改變。實際上，某些假設是相互關連的。當計算就重要的精算假設對該等計劃責任的敏感度時，應用了計算在資產負債表中已確認該等計劃負債時的相同方法（於期末以預計單位給付成本法計算該等計劃責任的現值）。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25. 僱員退休福利(續)

(a)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該等計劃」)(續)

(x) 下表列明該等計劃責任的加權平均年期：

	本集團		本公司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退休金計劃	14.1	15.8	12.2	13.7
保證回報計劃	8.0	8.4	8.3	8.0

(b)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2013 百萬元	2012 百萬元
在損益表確認的開支	34	32

年內收取200萬元沒收供款(2012年：無)。

26. 資產負債表的所得稅

(a) 資產負債表的本期所得稅

	本集團		本公司	
	2013 百萬元	2012 百萬元	2013 百萬元	2012 百萬元
香港利得稅				
年內香港利得稅撥備	952	821	—	4
已付暫繳利得稅	(612)	(488)	—	(1)
	340	333	—	3
香港以外地區業務				
年內稅項撥備	6	7	—	—
過往年度可收回所得稅	—	(2)	—	—
已付暫繳稅	(10)	(12)	—	—
	(4)	(7)	—	—
本期應付所得稅	340	333	—	3
本期可收回所得稅	(4)	(7)	—	—
	336	326	—	3

(b)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i) 以下為確認在資產負債表的遞延稅項負債/(資產)的成分及年內的變動：

本集團

百萬元	超過相關 折舊的折舊 免稅額	燃料 價格調整 條款賬	界定福利 退休計劃	其他	總計
於2012年1月1日	5,846	171	(145)	(76)	5,796
列支/(計入)損益	120	(35)	73	1	159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	(115)	(15)	(130)
於2012年12月31日	5,966	136	(187)	(90)	5,825
於2013年1月1日	5,966	136	(187)	(90)	5,825
列支/(計入)損益	38	(136)	5	–	(93)
列支其他全面收益	–	–	137	44	181
於2013年12月31日	6,004	–	(45)	(46)	5,913

本公司

百萬元	超過相關 折舊的折舊 免稅額	燃料 價格調整 條款賬	界定福利 退休計劃	其他	總計
於2012年1月1日	–	–	(17)	(1)	(18)
列支損益	–	–	–	1	1
列支其他全面收益	–	–	17	–	17
於2012年12月31日	–	–	–	–	–
於2013年1月1日及2013年12月31日	–	–	–	–	–

(ii) 與資產負債表對賬：

	本集團	
	2013 百萬元	2012 百萬元
確認在資產負債表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42)	(86)
確認在資產負債表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5,955	5,911
	5,913	5,825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2013及2012年12月31日並無未作撥備的重大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27.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成分的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成分年初與年終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以下詳列本公司權益個別成分年初至年終期間的變動：

本公司

百萬元	股本 (附註 27(c))	股本溢價 (附註 27(d)(i))	對沖儲備 (附註 27(d)(iii))	收益儲備 (附註 27(d)(iv))	擬派/ 宣派股息 (附註 27(b))	總計
於2012年1月1日的結餘	2,134	4,476	–	40,425	3,628	50,663
2012年內股本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7,252	–	7,252
其他全面虧損	–	–	(3)	(38)	–	(41)
全面收益總額	–	–	(3)	7,214	–	7,211
已批核並支付的上年度末期股息 (參閱附註27(b)(ii))	–	–	–	–	(3,628)	(3,628)
已支付的中期股息 (參閱附註27(b)(i))	–	–	–	(1,323)	–	(1,323)
擬派發的末期股息 (參閱附註27(b)(i))	–	–	–	(3,905)	3,905	–
於2012年12月31日及 2013年1月1日的結餘	2,134	4,476	(3)	42,411	3,905	52,923
2013年內股本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11,146	–	11,146
其他全面收益	–	–	3	99	–	102
全面收益總額	–	–	3	11,245	–	11,248
已批核並支付的上年度末期股息 (參閱附註27(b)(ii))	–	–	–	–	(3,905)	(3,905)
已支付的中期股息 (參閱附註27(b)(i))	–	–	–	(1,387)	–	(1,387)
擬派發的末期股息 (參閱附註27(b)(i))	–	–	–	(4,055)	4,055	–
於2013年12月31日的結餘	2,134	4,476	–	48,214	4,055	58,879

本公司所有收益儲備均可分配予股東。董事在結算日後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為1.90元(2012年：1.83元)，合共40.55億元(2012年：39.05億元)。

(b) 股息

(i) 年內應付本公司股東的股息：

	2013 百萬元	2012 百萬元
已宣派及支付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65元 (2012年：每股普通股0.62元)	1,387	1,323
結算日後擬派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90元 (2012年：每股普通股1.83元)	4,055	3,905
	5,442	5,228

結算日後擬派的末期股息以年終已發行股本總數，即2,134,261,654股普通股(2012年：2,134,261,654股普通股)計算。該擬派末期股息未有在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ii) 年內已批准及支付本公司股東的上年度應付股息：

	2013 百萬元	2012 百萬元
年內已批准及支付的上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83元 (2012年：每股普通股1.70元)	3,905	3,628

(c) 股本

	股數	本公司	
		2013 百萬元	2012 百萬元
法定股本：			
每股普通股面值1元	3,300,000,000	3,300	3,3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普通股面值1元	2,134,261,654	2,134	2,134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及有權以每股一票在本公司會議投票。所有普通股對本公司剩餘資產擁有相等權利。

(d) 儲備性質及用途

(i) 股本溢價

股本溢價賬項的用途受香港《公司條例》第48B條的規管。

(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所有因換算香港以外地區業務的財務報表而產生的匯兌差額，以及對沖香港以外地區業務淨投資的任何匯兌差額的有效部分。此儲備是根據載於附註2(i)(iii)及2(v)的會計政策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27.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d) 儲備性質及用途(續)

(iii) 對沖儲備

對沖儲備包括在現金流量對沖中使用的對沖工具的公平價值累計淨變動的有效部分(已扣除任何遞延稅項影響)，並在現金流量對沖根據附註2(i)(ii)所所述的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政策確認後才予以確認。

(iv) 收益儲備

收益儲備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累計保留溢利，以及本集團所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保留溢利。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首要目標為：

- 保障本集團可持續經營並繼續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好處；
- 確保能以合理成本融資為股東帶來回報；
- 支持本集團穩定發展及未來增長；及
- 提供資本以加強本集團的風險管理能力。

本集團就其對未來資金需求和融資效率、預期盈利狀況、預期營運現金流、預期資本性開支及預計的投資機會積極和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

本集團以淨負債對淨資本總額比率為基準監察其資本架構，本集團為此界定淨負債為計息貸款(根據顯示在綜合資產負債表的金額)扣除銀行結存及現金，淨資本總額包括淨負債及權益，權益包括所有組成股本權益的各部分(根據顯示在綜合資產負債表的金額)。

本集團於2013年透過控制負債水平以確保能以合理成本融資(此策略自2012年未有改變)。為了維持或調整負債水平，本集團或會調整派付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退回股東資本、籌借新債項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項。

以下為2013及2012年12月31日的淨負債對淨資本總額比率：

	本集團	
	2013 百萬元	2012 百萬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借貸	22,348	24,599
減：銀行結存及現金	(7,894)	(6,140)
淨負債	14,454	18,459
股本總額	69,438	63,035
淨負債	14,454	18,459
淨資本總額	83,892	81,494
淨負債對淨總資本比率	17%	23%

年內本公司就給予其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的若干貸款作擔保人及已符合貸款額協議內的股本需要量。

28.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

本集團在其日常營運活動中面對信貸、流動性、利率及貨幣風險，本集團更因持有其他公司股本的投資而面對股本價格風險。根據本集團的庫務政策，財務衍生工具僅用作對沖因營運、融資及投資活動而產生的外匯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並未持有或發行用作買賣或投機用途的財務衍生工具。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主要就應收用電客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存及用作對沖所訂立的場外交易的財務衍生工具而面對信貸風險。本集團有既定的信貸政策，並會持續監管該等信貸風險。

就有關應收用電客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港燈(一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供電則例」以收取客戶按金作為該等賬款的抵押品。2013年12月31日，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已收取之抵押按金已達4.22億元(2012年：4.16億元)。信貸政策載於附註19。

為減低在買賣財務衍生工具或存放存款時面對的信貸風險，本集團會對交易對手設定最低信貸評級要求及交易限制。本集團並不預期有任何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責任。

由於五大客戶的賬項合共不超過本集團總營業額的30%，故本集團並無就有關的應收用電客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存在任何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就財務資產(包括財務衍生工具)所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乃指該資產顯示在資產負債表中的賬面金額。除列載於附註30本集團所作的財務擔保外，本集團並無作出其他使本集團或本公司承受信貸風險的擔保，就此等財務擔保於結算日所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披露在附註30。

本集團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承受信貸風險的更多數據披露詳載於附註19。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本集團與金融機構執行的財務衍生工具交易，均受國際掉期業務及衍生投資工具協會的主協議或該等金融機構的一般條款和細則約束，當中附帶條件的權利在某些情況下會導致所有未完成的交易被終止及以淨額結算。

由於該等金融機構目前沒有任何法律強制執行權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本集團並不打算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清償負債，因此於結算日所有該等金融工具均以總額呈報。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28.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續)

下表呈列於結算日可執行總互抵銷協議但並無抵銷之已確認的財務衍生工具。

本集團

百萬元	附註	2013			2012		
		呈列於 資產負債表 的財務 工具總額	未抵銷 的相關 財務工具	淨額	呈列於 資產負債表 的財務 工具總額	未抵銷 的相關 財務工具	淨額
財務資產	24						
貨幣掉期合約		242	(1)	241	646	(4)	642
利率掉期合約		41	(21)	20	–	–	–
遠期外匯合約		2	(1)	1	2	(2)	–
總額		285	(23)	262	648	(6)	642
財務負債	24						
利率掉期合約		143	–	143	362	–	362
遠期外匯合約		408	(23)	385	367	(6)	361
總額		551	(23)	528	729	(6)	723

本公司

百萬元	附註	2013			2012		
		呈列於 資產負債表 的財務 工具總額	未抵銷 的相關 財務工具	淨額	呈列於 資產負債表 的財務 工具總額	未抵銷 的相關 財務工具	淨額
財務資產	24						
遠期外匯合約		–	–	–	2	(2)	–
總額		–	–	–	2	(2)	–
財務負債	24						
遠期外匯合約		–	–	–	4	(2)	2
總額		–	–	–	4	(2)	2

(b) 流動性風險

為更有效管理風險及減低融資成本，本集團以中央現金管理模式集中管理所有附屬公司的現金。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控本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貸款協定，以確保本集團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及足夠的已承諾貸出的信貸額度以作應付本集團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本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已獲銀行承諾貸出而尚未動用的信貸額為23億元(2012年：80.33億元)。

下表詳列本集團及本公司於結算日的非財務衍生工具負債及財務衍生工具負債的剩餘合約年期，此乃根據未貼現的合約現金流(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如屬浮息貸款則按結算日的現有利率計算的利息支出)及可要求本集團和本公司最早還款的日期計算。

本集團

百萬元	2013 未貼現的合約現金流出/(流入)					資產 負債表 賬面金額
	1年內或 接獲通知 時到期	超過 1年但 少於2年	超過 2年但 少於5年	超過 5年	總額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及應計利息	1,182	1,148	13,511	10,558	26,399	22,41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應計利息)	4,009	-	-	-	4,009	4,009
利率掉期合約(清償淨額)及 相關應計利息	165	67	79	-	311	134
貨幣掉期合約及相關應計利息						(249)
- 流出	117	117	350	233	817	
- 流入	(247)	(247)	(676)	(527)	(1,697)	
	5,226	1,085	13,264	10,264	29,839	26,304
衍生工具清償總額：						
作現金流量對沖工具的遠期外匯合約 (附註28(d)(i))：						90
- 流出	4,292	488	-	-	4,780	
- 流入	(4,292)	(488)	-	-	(4,780)	
其他遠期外匯合約(附註28(d)(ii)及 28(d)(iii))：						316
- 流出	1,779	2,538	3,807	1,904	10,028	
- 流入	(1,778)	(2,403)	(3,597)	(1,815)	(9,593)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28.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續)

(b) 流動性風險(續)

本集團

百萬元	2012 未貼現的合約現金流出/(流入)				總額	資產 負債表 賬面金額
	1年內或 接獲通知 時到期	超過 1年但 少於2年	超過 2年但 少於5年	超過 5年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及應計利息	6,001	1,157	8,167	13,151	28,476	24,67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應計利息)	3,651	–	–	–	3,651	3,651
利率掉期合約(清償淨額)及 相關應計利息	149	149	108	2	408	390
貨幣掉期合約及相關應計利息						(651)
– 流出	118	118	353	353	942	
– 流入	(247)	(247)	(741)	(741)	(1,976)	
	9,672	1,177	7,887	12,765	31,501	28,064
衍生工具清償總額：						
作現金流量對沖工具的遠期外匯合約 (附註28(d)(i))：						19
– 流出	3,878	2,243	–	–	6,121	
– 流入	(3,871)	(2,244)	–	–	(6,115)	
其他遠期外匯合約(附註28(d)(ii)及 28(d)(iii))：						345
– 流出	2,746	1,712	1,712	8,007	14,177	
– 流入	(2,745)	(1,696)	(1,696)	(7,693)	(13,830)	

本公司

百萬元	2013 未貼現的合約現金流出/(流入)					資產 負債表 賬面金額
	1年內或 接獲通知 時到期	超過 1年但 少於2年	超過 2年但 少於5年	超過5年	總額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72	-	-	-	72	72
衍生工具清償總額：						
作現金流量對沖工具的遠期外匯合約 (附註28(d)(i))：						-
- 流出	-	-	-	-	-	
- 流入	-	-	-	-	-	
其他遠期外匯合約(附註28(d)(ii)及 28(d)(iii))：						-
- 流出	1,743	-	-	-	1,743	
- 流入	(1,743)	-	-	-	(1,743)	

百萬元	2012 未貼現的合約現金流出/(流入)					資產 負債表 賬面金額
	1年內或 接獲通知 時到期	超過 1年但 少於2年	超過 2年但 少於5年	超過5年	總額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56	-	-	-	56	56
衍生工具清償總額：						
作現金流量對沖工具的遠期外匯合約 (附註28(d)(i))：						4
- 流出	379	-	-	-	379	
- 流入	(377)	-	-	-	(377)	
其他遠期外匯合約(附註28(d)(ii)及 28(d)(iii))：						(2)
- 流出	2,572	-	-	-	2,572	
- 流入	(2,574)	-	-	-	(2,574)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28.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續)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計息資產及負債而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是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使財務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出現波動的風險。

(i) 對沖

本集團的政策是要平衡定息及浮息債務的組合，以減低所承受的利率風險。本集團亦會按庫務政策以貨幣掉期合約及利率衍生工具管理有關風險。本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持有的貨幣掉期合約名義金額為58.26億元(2012年：58.26億元)及利率掉期合約名義金額為84.73億元(2012年：81.43億元)。

本集團將貨幣掉期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列作現金流量或公平價值對沖，並按附註2(i)所載政策以公平價值列賬。

本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持有的貨幣掉期合約，其公平價值確認為2.42億元(2012年：6.46億元)財務衍生工具資產。本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持有的利率掉期合約，其公平價值分別確認為4,100萬元(2012年：無)財務衍生工具資產及1.43億元(2012年：3.62億元)財務衍生工具負債。

(ii) 利率結構

下表為本集團及本公司於結算日淨計息資產及負債的利率結構，此分析已考慮貨幣掉期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指定作現金流量或公平價值對沖工具所產生的影響(參閱上述附註(i))。

	本集團			
	2013 加權 平均利率 %	百萬元	2012 加權 平均利率 %	百萬元
固定利率淨資產/(負債)				
應收非上市合營公司/聯營公司貸款	10.2	12,738	10.9	12,267
存放在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存款	1.6	1,053	–	–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3.6	(15,448)	4.6	(11,291)
		(1,657)		976
浮動利率淨資產/(負債)				
應收非上市合營公司/聯營公司貸款	6.5	1,211	6.8	1,201
銀行結存及現金	<0.1	41	<0.1	21
存放在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存款	1.6	6,800	1.1	6,119
銀行透支 — 無抵押	5.0	(3)	5.0	(6)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1.5	(6,897)	1.0	(13,302)
客戶按金	<0.1	(1,900)	<0.1	(1,839)
		(748)		(7,806)

	本公司			
	2013 加權 平均利率 %	百萬元	2012 加權 平均利率 %	百萬元
浮動利率資產				
銀行結存及現金	<0.1	10	<0.1	3
存放在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存款	—	—	1.1	6,119
		10		6,122

(iii) 敏感度分析

於2013年12月31日，在其他可變動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如利率上升/下調100點子，估計本集團年內溢利和收益儲備將增加/減少約200萬元(2012年：減少/增加約8,400萬元)，而綜合權益的其他項目則將增加/減少約2億元(2012年：增加/減少約2.24億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的變動於結算日出現並已用於計算該日存在的財務衍生工具及非財務衍生工具的利率風險。2012年亦按同一基準作分析。

(d) 貨幣風險

(i) 已訂約及預期交易

本集團主要因銷售和採購帶來以非營運功能貨幣作為計算單位的應收賬款、應付賬款及現金結存而承受外匯風險，產生該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英鎊、日圓、澳元及新西蘭元。

本集團以遠期外匯合約管理外匯風險，並將其列作現金流量對沖。本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用作對沖已訂約及預期交易的遠期外匯合約已確認為100萬元公平價值的財務衍生工具淨負債(2012年：400萬元)。

(ii)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於2013年12月31日，並無確認用作對沖以外幣為計算單位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的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平價值的財務衍生工具(2012年：負債800萬元)。

除用作對沖香港以外投資的借貸(參閱附註28(d)(iii))，本集團的借貸部分以貨幣掉期合約對沖為港元或以港元計值。按此，管理層預期不會有任何與本集團借貸相關的重大貨幣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28.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續)

(d) 貨幣風險(續)

(iii) 香港以外投資

為減低部分源自香港以外投資的貨幣風險，本集團以該等投資的計值貨幣向外借貸或以遠期外匯合約作為對沖其產生的貨幣風險。該等貸款於2013年12月31日的公平價值為109.37億元(2012年：81.46億元)。該等遠期外匯合約於2013年12月31日的公平價值為負債4.05億元(2012年：3.53億元)。

(iv) 承受的貨幣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及本公司於結算日因以非相關公司功能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貨幣性資產及負債而承受的貨幣風險。

本集團

百萬	2013 承受的貨幣風險				
	美元	日圓	英鎊	澳元	新西蘭元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	–	4	1	2
銀行結存及現金	570	5	154	40	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64)	(1,083)	(1)	–	–
計息貸款	(750)	–	–	–	–
因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承受貨幣風險總額	(243)	(1,078)	157	41	5
作經濟對沖的遠期外匯合約名義金額	226	395	–	–	–
貨幣掉期合約名義金額	750	–	–	–	–
因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承受貨幣風險淨額	733	(683)	157	41	5

百萬	2012 承受的貨幣風險				
	美元	日圓	英鎊	澳元	新西蘭元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	5	–	8
銀行結存及現金	329	–	60	10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67)	(827)	(1)	–	–
計息貸款	(750)	–	–	–	–
因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承受貨幣風險總額	(488)	(827)	64	10	8
作經濟對沖的遠期外匯合約名義金額	323	622	14	–	–
貨幣掉期合約名義金額	750	–	–	–	–
因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承受貨幣風險淨額	585	(205)	78	10	8

本公司

百萬	2013 承受的貨幣風險		
	美元	英鎊	澳元
作經濟對沖的遠期外匯合約名義金額	225	-	-
因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承受貨幣風險淨額	225	-	-

百萬	2012 承受的貨幣風險		
	美元	英鎊	澳元
銀行結存及現金	329	60	10
因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承受貨幣風險總額	329	60	10
作經濟對沖的遠期外匯合約名義金額	309	14	-
因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承受貨幣風險淨額	638	74	10

(v)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結算日如以下貨幣兌港元轉強 10%，估計本集團年內溢利(和收益儲備)及綜合權益的其他項目將增加/(減少)的金額。

本集團

百萬元	2013		2012	
	對年內溢利及收益儲備的影響增加/(減少)	對權益的其他項目的影響增加/(減少)	對年內溢利及收益儲備的影響增加/(減少)	對權益的其他項目的影響增加/(減少)
日圓	(1)	4	(1)	6
英鎊	199	-	81	-
澳元	28	-	9	-
新西蘭元	3	-	5	-

上述貨幣兌港元如轉弱 10%，對本集團年內溢利(和收益儲備)及綜合權益的其他項目有相同金額但反方向的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28.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續)

(d) 貨幣風險(續)

(v) 敏感度分析(續)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外匯匯率在其他可變動因素(尤其是利率)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假設港元兌美元的聯繫匯率並未因美元兌其他貨幣的任何變動而有重大影響)於結算日出現變動，並已用於計算該日現存的財務工具的貨幣風險。上表的分析結果乃本集團個別公司的年內溢利及權益的其他項目按相關功能貨幣計算並以結算日的匯率兌換成港幣作呈列之用的貨幣風險影響的總和。換算香港以外地區業務財務報表至本集團呈報之貨幣所產生的匯兌差異並不包括在此分析中。2012年亦按同一基準作分析。

(e) 股本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持有作策略性投資目的的非上市可供出售股本證券而承受股本價格變動風險(參閱附註17)。

本集團所有非上市投資均持作長期策略性投資，該投資的表現按現有的資料作定期檢討。

無市價的非上市投資以成本列賬，與其相關的減值虧損中所增加或減少均對本集團的淨溢利構成影響。於結算日並無非上市投資需作減值。2012年亦按同一基準作檢討。

(f) 公平價值計量

(i) 以公平價值計量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負債

(i) 以公平價值等級分類

下表詳列按公平價值計算的財務工具於結算日按HKFRS 13，公平價值計量，界定的三個公平價值計量級別而披露的賬面值(按與計算該公平價值有重大相關的最低級別的輸入資料)：

- 第一級別(最高級別)：公平價值按相同的財務工具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計算；
- 第二級別：公平價值按相類同的財務工具於活躍市場的報價計算，或公平價值估算方法的所有輸入資料乃直接或間接建基於可以觀察得到的市場數據；
- 第三級別(最低級別)：公平價值估算方法的任何輸入資料並非建基於可以觀察得到的市場數據。

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

	本集團	
	以其他重要的可觀察 輸入資料為公平價值計量 (第二級別)	
	2013 百萬元	2012 百萬元
財務資產		
財務衍生工具：		
– 利率掉期合約	41	–
– 遠期外匯合約	2	2
– 貨幣掉期合約	242	646
	285	648
財務負債		
財務衍生工具：		
– 利率掉期合約	(143)	(362)
– 遠期外匯合約	(408)	(367)
受公平價值對沖的定息票據	(4,456)	(4,860)
	(5,007)	(5,589)

(ii) 公平價值估計的評估方法和輸入資料

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平價值按結算日的遠期外匯市場匯率釐定。貨幣掉期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的公平價值以現行市場利率貼現合約的未來現金流量計算。

(ii) 非按公平價值列賬的財務工具的公平價值

於2013及2012年12月31日，非上市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應收合營公司和聯營公司款項、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和向外借貸均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其價值跟公平價值並沒有重大差別。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29. 資本性承擔

下列為本集團於12月31日未清償及未有在財務報表內提撥準備的資本性承擔：

	本集團	
	2013 百萬元	2012 百萬元 重列
已簽約：		
固定資產之資本性開支	783	1,125
已核准但尚未簽約：		
固定資產之資本性開支	10,555	8,764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206	245
	10,761	9,009

30. 或有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2013 百萬元	2012 百萬元 重列	2013 百萬元	2012 百萬元 重列
為下列公司的銀行借貸發出財務擔保：				
– 附屬公司	–	–	10,938	8,146
為下列公司發出的其他擔保：				
– 附屬公司	–	–	569	743
– 合營公司	909	979	909	979
	909	979	12,416	9,868

澳洲稅務局與本公司就南澳洲省配電業務 SA Power Networks 及 Victoria Power Networks (其擁有 CitiPower 及 Powercor 之業務) 發生稅務爭議，向本公司提出索償。本公司自爭議發生起已尋求法律意見，並一直認為本公司就該索償作出成功抗辯的機會頗高，並堅持捍衛其立場。

本公司於結算日為全資附屬公司的銀行信貸額發出財務擔保。此外，本公司為其合營公司提供履約擔保。董事們認為本公司不會因該等擔保有被索償的可能。上述已披露本公司就該等擔保於結算日所承受的最高負債額。由於該等擔保的公平價值未能按可以觀察得到的市場數據可靠地估算出來，故本公司沒有就該等擔保確認任何遞延收益。

31. 與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

以下為本集團年內與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

(a) 股東

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和持有本公司約38.87%股權的主要股東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在2011年6月17日達成一項協議。根據該項協議，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為長江基建的附屬公司承辦一項交鑰匙式工程，代價為2,700萬元。該項目預期於2014年3月完工。根據上市規則，此項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Outram Limited(「Outram」)為本公司一附屬公司，該公司年內支付3,300萬元(2012年：3,100萬元)予長江基建作為其向Outram及其附屬公司所提供營運及管理服務所承擔的實際成本。根據上市規則，此項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b) 合營公司(重列)

(i) 年內就給予合營公司貸款而收取/應收的利息收益為7.29億元(2012年：7.22億元)。借予合營公司的計息貸款於2013年12月31日的未償還總額為91.97億元(2012年：78.73億元)。合營公司未償還的貸款總額詳載於附註15。

(ii) 年內自一間合營公司收取/應收就英國企業集團稅務抵免中所得的金額為5,100萬元(2012年：6,300萬元)。

(c) 聯營公司(重列)

年內就給予聯營公司貸款而收取/應收的利息收益為5.86億元(2012年：6.3億元)。借予聯營公司的計息貸款於2013年12月31日的未償還總額為47.52億元(2012年：55.95億元)。聯營公司未償還的貸款總額詳載於附註16。

32. 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本公司是香港上市公司，其股份為公眾廣泛持有。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現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87%，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33.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董事就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所用的方法、估計及判斷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會構成重大影響。部分會計政策需要本集團在不確定的情況下作出估計及判斷。除附註9、25、28及30就該等計劃資產和負債、財務工具、與澳洲稅務局的爭議、估值所列的假設及其相關風險因素外，以下概述部分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所用的較關鍵會計判斷。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33.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a) 折舊及攤銷

固定資產按預計的使用年限以直線法計算折舊，在計算折舊時已考慮估計的剩餘價值。本集團每年檢討資產的使用年限及(如有)其剩餘價值。根據財務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按租賃資產的預計使用年限或剩餘租賃期兩者中較短期間以直線法攤銷，攤銷年期及方法均會每年作檢討。如過去估計出現重大變動，將調整未來期間的折舊及攤銷費用。

(b) 減值

在考慮本集團資產(包括非上市可供出售證券及固定資產)是否要減值時，需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是資產的公平價值扣除出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由於資產的市場報價不一定可即時取得，故此要能精確地估計其公平價值扣除出售成本有一定困難。而使用價值是該資產預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的貼現值，故此需要重大判斷。本集團使用所有現有資料釐定一恰似其可收回金額的數額。

任何按上述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其增加或減少將影響未來年度的淨溢利。

(c) 聯營公司

- (i) CKI Spark Holdings No. One Limited 持有 Victoria Power Networks Pty Limited 51% 權益。Victoria Power Networks Pty Limited 是 Powercor 及 CitiPower 的控股公司。Powercor 於澳洲的維多利亞省西部經營及管理配電業務。CitiPower 則於墨爾本市商業中心區經營配電業務。本集團持有 CKI Spark Holdings No. One Limited 54.76% 權益，但由於本集團對該公司沒有有效的控制權，故該公司被列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 (ii) CKI Spark Holdings No. Two Limited 持有 SA Power Networks Partnership 51% 權益。SA Power Networks Partnership 是南澳洲唯一的配電商。本集團持有 CKI Spark Holdings No. Two Limited 54.76% 權益，但由於本集團對該公司沒有有效的控制權，故該公司被列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34. 結算日後事項

本公司於2013年9月27日宣佈，建議將由港燈所經營本集團的香港電力業務分拆獨立上市，以港燈電力投資與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港燈電力投資集團」)聯合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形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港燈在香港從事發電、輸電、配電及供電業務，並受與香港政府訂立的管制計劃規管。

本公司股東於2014年1月6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分拆，港燈電力投資集團於2014年1月29日完成分拆，同日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估算完成分拆後將帶來約520億元溢利。在分拆上市完成後，本集團持有港燈電力投資集團已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總額之49.9%，且不再擁有港燈電力投資集團的控制權。本集團考慮於港燈電力投資集團仍然擁有重要的影響力，故此分拆後將會把這項投資作為聯營公司入賬。

35. 比較數字

因應用HKFRS 11，若干比較數字已作重新歸類以與本期的呈報形式一致。有關該等發展已於附註3作詳細披露。

36.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會計年度已頒佈但並未生效的修訂及新會計準則的可能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頒佈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修訂及新準則，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仍未生效，亦未採納在本財務報表中。

本集團正在就初次應用該等修訂及新準則的影響進行評估。至今認為採納下列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的修訂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 HKAS 32，金融工具：呈報 —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	2014年1月1日
• HKFRS 10，HKFRS 12及HKAS 27(2011)的修訂，投資實體	2014年1月1日
• HKAS 36的修訂，披露非財務資產可收回金額	2014年1月1日
• HKFRS 9，金融工具	尚未決定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附錄 1

業務分部資料

百萬元	2013							總計
	電力銷售 香港	基建投資				小計	所有 其他活動	
		英國	澳洲	中國	其他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收入								
營業額	10,209	–	–	–	–	–	13	10,222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31	–	–	41	6	47	85	163
可報告業務分部收入	10,240	–	–	41	6	47	98	10,385
業績								
分部業績	7,446	–	–	14	6	20	(832)	6,634
折舊及攤銷	(1,983)	–	–	–	–	–	2	(1,981)
利息收入	1	553	585	–	177	1,315	88	1,404
經營溢利	5,464	553	585	14	183	1,335	(742)	6,057
財務成本	(286)	(106)	(295)	–	(5)	(406)	–	(692)
所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 溢利減虧損	–	5,367	548	256	53	6,224	2	6,226
除稅前溢利	5,178	5,814	838	270	231	7,153	(740)	11,591
所得稅	(859)	51	–	(4)	–	47	(2)	(814)
除稅後溢利	4,319	5,865	838	266	231	7,200	(742)	10,777
管制計劃調撥	388	–	–	–	–	–	–	388
可報告業務分部溢利	4,707	5,865	838	266	231	7,200	(742)	11,165
於 12 月 31 日								
資產								
固定資產	49,137	–	–	–	–	–	(15)	49,122
其他資產	2,903	41	42	67	–	150	557	3,610
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權益	–	28,173	7,530	4,645	4,255	44,603	8	44,611
銀行結存及現金	1,060	–	–	–	–	–	6,834	7,894
可報告業務分部資產	53,100	28,214	7,572	4,712	4,255	44,753	7,384	105,237
負債								
業務分部負債	(4,424)	(504)	(171)	(4)	(17)	(696)	(1,997)	(7,117)
本期及遞延稅項	(6,295)	–	–	–	–	–	–	(6,295)
計息貸款	(11,465)	(5,599)	(4,236)	–	(1,048)	(10,883)	–	(22,348)
減費儲備金	(3)	–	–	–	–	–	–	(3)
電費穩定基金	(36)	–	–	–	–	–	–	(36)
可報告業務分部負債	(22,223)	(6,103)	(4,407)	(4)	(1,065)	(11,579)	(1,997)	(35,799)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其他資料								
資本性開支	1,973	–	–	–	–	–	–	1,973

百萬元	2012							總計
	電力銷售 香港	基建投資				小計 重列	所有 其他活動 重列	
		英國 重列	澳洲 重列	中國 重列	其他 重列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收入								
營業額	10,400	-	-	-	-	-	15	10,41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32	-	-	41	-	41	(1)	72
可報告業務分部收入	10,432	-	-	41	-	41	14	10,487
業績								
分部業績	7,547	-	-	18	7	25	(621)	6,951
折舊及攤銷	(1,920)	-	-	-	-	-	2	(1,918)
利息收入	-	499	630	-	223	1,352	91	1,443
經營溢利	5,627	499	630	18	230	1,377	(528)	6,476
財務成本	(265)	(65)	(318)	-	-	(383)	-	(648)
所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 溢利減虧損	-	3,697	535	408	23	4,663	2	4,665
除稅前溢利	5,362	4,131	847	426	253	5,657	(526)	10,493
所得稅	(891)	63	-	(5)	-	58	(2)	(835)
除稅後溢利	4,471	4,194	847	421	253	5,715	(528)	9,658
管制計劃調撥	71	-	-	-	-	-	-	71
可報告業務分部溢利	4,542	4,194	847	421	253	5,715	(528)	9,729
於 12 月 31 日								
資產								
固定資產	49,346	-	-	-	-	-	(48)	49,298
其他資產	3,979	25	86	67	-	178	540	4,697
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權益	-	24,641	8,139	5,463	3,260	41,503	8	41,511
銀行結存及現金	8	-	-	-	-	-	6,132	6,140
可報告業務分部資產	53,333	24,666	8,225	5,530	3,260	41,681	6,632	101,646
負債								
業務分部負債	(4,970)	(524)	(330)	(3)	-	(857)	(1,514)	(7,341)
本期及遞延稅項	(6,241)	-	-	-	-	-	(3)	(6,244)
計息貸款	(16,486)	(3,131)	(4,982)	-	-	(8,113)	-	(24,599)
減費儲備金	(2)	-	-	-	-	-	-	(2)
電費穩定基金	(425)	-	-	-	-	-	-	(425)
可報告業務分部負債	(28,124)	(3,655)	(5,312)	(3)	-	(8,970)	(1,517)	(38,611)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其他資料								
資本性開支	2,613	-	-	-	-	-	-	2,613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附錄2

主要附屬公司

下表只載列於2013年12月31日對本集團的業績、資產或負債有重大影響的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除另有註明外，所有股份均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已發行股本 及債務證券	本公司所佔 股權的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的地方	主要業務
Ace Keen Limited	1 美元	100*	英屬處女群島	持有物業
電能協聯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 港元	100	香港	工程顧問
Beta Central Profits Limited	63,772,525 英鎊	100*	英國	投資控股
Champion Race Limited	1 美元	100*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持有物業
Constant Wealth Limited	1 美元	100	英屬處女群島	融資
Dev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1 美元及 711,200,000 英鎊	100*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Goldteam Resources Limited	1 美元及 86,000,000 新西蘭元	100*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港燈國際樂亭有限公司	1 港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Hongkong Electric Finance Limited	1 美元及 55.1 億港元票據 7.5 億美元票據 (參閱附註23)	100*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融資
Hong Kong Electric International Finance (Australia) Pty Ltd	67,275,088 澳元	100*	澳洲	融資
香港電燈(天然氣)有限公司	1 美元	100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港燈雲南大理風電有限公司	1 港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佳文企業有限公司	1 港元	100*	香港	融資
鵬恩投資有限公司	100 港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廣滿發展有限公司	1 港元	100*	香港	融資

* 間接持有

公司名稱	已發行股本 及債務證券	本公司所佔 股權的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的地方	主要業務
滿進發展有限公司	200,010,000港元	100*	香港	融資
Optimal Glory Limited	1美元	100*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融資
Outram Limited	1美元	100*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PAI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2港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PAI International Power (Mauritius) Limited	2美元	100*	毛里求斯	投資控股
PAI Tap Limited S.A.	72,011,538加元	100*	比利時	投資控股
電能實業(電動車)有限公司	1港元	100	香港	出租電動車
電能投資有限公司	50,900美元	100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Premier Zone Limited	1美元	100*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持有物業
Sigerson Business Corp.	101美元	100*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Smarter Corporate Limited	1美元	100*	英屬處女群島	持有物業
Superb Year Limited	2美元	100*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2,411,600,000港元	100	香港	發電及供電
Vanora Holdings Limited	1美元	100*	英屬處女群島	融資
偉峻投資有限公司	2港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 間接持有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附錄3

主要合營公司

下表只載列於2013年12月31日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的合營公司的詳情：

合營公司名稱	已發行或已登記股本	本集團 實際 權益比例	註冊成立/ 經營的地方	主要業務	計量方法
AVR-Afvalverwerking B.V. (附註(a))	1 歐羅	20%	荷蘭	廢物轉化 能源	權益法
Canadian Power Holdings Inc.* (前稱 Stanley Power Inc. (附註(b)))	139,000,000 加元 普通股 23,000,000 加元 優先股	50%	加拿大	發電	權益法
Electricity First Limited*(附註(c))	4 英鎊	50%	英國	發電	權益法
廣東珠海金灣發電有限公司# (附註(d))	822,250,000 人民幣 及 83,340,993 美元	45%	中國	發電	權益法
廣東省珠海發電廠有限公司# (附註(e))	1,765,000,000 人民幣 及 166,000,000 美元	45%	中國	發電	權益法
Northern Gas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附註(f))	571,670,980 英鎊	41.29%	英國	配氣	權益法
Transmission Operations (Australia) Pty Limited* (附註(g))	10,158,551 澳元	50%	巴哈馬群島/ 澳洲	配電	權益法
UK Power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附註(h))	6,000,000 英鎊 普通股 A 股 4,000,000 英鎊 普通股 B 股 360,000,000 英鎊 優先股 A 股 240,000,000 英鎊 優先股 B 股	40%	英國	配電	權益法
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附註(i))	290,272,506 英鎊	30%	英國	配氣	權益法
Wellington Electricity Distribution Network Limited*(附註(j))	172,000,100 新西蘭元	50%	新西蘭	配電	權益法

* 前期歸類為聯營公司

前期歸類為共同控制實體

附註：

(a) AVR-Afvalverwerking B.V. 主要從事廢物處理及透過焚化廢物生產再生能源。

(b) Canadian Power Holdings Inc. (前稱 Stanley Power Inc.) 持有 TransAlta Cogeneration L.P. 49.99% 夥伴權益。TransAlta Cogeneration L.P. 持有加拿大阿爾伯達省及安大略省的四間燃氣熱電設施的權益及阿爾伯達省一間燃煤電廠的權益。Canadian Power Holdings Inc. 並持有位於加拿大薩斯卡切溫省的 Meridian 燃氣熱電廠的 100% 權益。

(c) Electricity First Limited 持有 Seabank Power Limited (一間於英國布里斯托市附近的發電公司) 的 50% 權益。

(d) 廣東珠海金灣發電有限公司 (「金灣發電」) 在中國持有及經營電廠。

(e) 廣東省珠海發電廠有限公司 (「珠海發電」) 在中國持有及經營電廠。

(f) Northern Gas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國北部經營配氣網絡服務。

(g) Transmission Operations (Australia) Pty Limited 興建及營運一條電纜及相關的一座變壓站，將位於澳洲維多利亞省的一個風力發電場所生產的電力傳送至主電網。

(h) UK Power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在英國持有及管理三個受規管供電網絡，覆蓋倫敦、英格蘭東南部及英格蘭東部。該供電網絡亦包括若干不受規管的供電業務，其中主要包括向數個私人擁有的場所 (包括若干主要機場及鐵路系統) 供電的商業合約。

(i) 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在威爾士和英格蘭西南部從事天然氣運輸資產管理和配氣業務。

(j) Wellington Electricity Distribution Network Limited 供電予新西蘭首都惠靈頓市，供電範圍更延伸至新西蘭的波里魯阿及哈特谷地區。

附錄4

主要聯營公司

下表只載列於2013年12月31日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的聯營公司的詳情：

聯營公司名稱	已發行股本	本集團 實際 權益比例	註冊成立/ 經營的地方	主要業務	計量方法
華能港燈大理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附註(a))	150,690,000人民幣	45%	中國	發電	權益法
華能樂亭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附註(b))	185,280,000人民幣	45%	中國	發電	權益法
Ratchaburi Power Company Limited(附註(c))	7,325,000,000泰銖	25%	泰國	發電	權益法
SA Power Networks Partnership (附註(d))	不適用	27.93%	澳洲	配電	權益法
Secan Limited	10港元	20%	香港	物業發展	權益法
Victoria Power Networks Pty Limited(附註(e))	279,499,000澳元	27.93%	澳洲	配電	權益法

附註：

(a) 華能港燈大理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在中國從事風力發電的發展、經營、管理及供電業務。

(b) 華能樂亭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在中國從事風力發電的發展、經營、管理及供電業務。

(c) Ratchaburi Power Company Limited是一間泰國註冊公司，主要從事發展、融資、運作及維修一間泰國發電廠。

(d) SA Power Networks Partnership於澳洲的南澳大利亞州經營及管理配電業務。

(e) Victoria Power Networks Pty Limited是Powercor Australia Limited(「Powercor」)及CitiPower I Pty Limited(「CitiPower」)的控股公司。Powercor於澳洲的維多利亞省西部經營及管理配電業務。CitiPower則於澳洲墨爾本市商業中心區經營配電業務。